|  |
| --- |
| 【发布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
| 【发布文号】人社部发〔2016〕92号 |
| 【发布日期】2016-09-28 |
| 【生效日期】2016-09-28 |
| 【失效日期】 |
|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
| 【文件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6〕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财务）厅（局）：
 现将《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16年9月28日

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信托法、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等法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年金基金，是指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基金的委托管理、账户管理、受托管理、托管、投资管理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人是指参加职业年金计划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委托人是指参加职业年金计划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是指代理委托人集中行使委托职责并负责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的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及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是指受托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法人受托机构，托管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保管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商业银行，投资管理人是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业机构。

 职业年金基金受托、托管和投资管理机构在具有相应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中选择。

 第四条 职业年金基金采取集中委托投资运营的方式管理，其中，中央在京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由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集中行使委托职责，各地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集中行使委托职责。代理人可以建立一个或多个职业年金计划，按计划估值和计算收益率，建立多个职业年金计划的，也可以实行统一收益率。一个职业年金计划应当只有一个受托人、一个托管人，可以根据资产规模大小选择适量的投资管理人。职业年金计划的基金财产，可以由投资管理人设立投资组合或由受托人直接投资养老金产品进行投资管理。

 第五条 职业年金计划的代理人代理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受托人与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分别签订职业年金计划委托管理合同。职业年金计划受托和委托管理合同由受托人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收到符合规定的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职业年金计划确认函，给予职业年金计划登记号。职业年金计划名称、登记号及投资组合代码，按规定编制。

 第六条 成立中央及省级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更换受托人。评选委员会人数为七人、九人或十一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等方面人员组成，基金规模较大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地区可派代表参加。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及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担相关事务工作。

 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第七条 同一职业年金计划中，受托人与托管人、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受托人与托管人、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与其他投资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职业年金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受托人兼任投资管理人时，应当建立风险控制制度，确保业务管理之间的独立性；设立独立的受托业务和投资业务部门，办公区域、运营管理流程和业务制度应当严格分离；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业务和投资业务部门的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同一职业年金计划中，受托人对待各投资管理人应当执行统一的标准和流程，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八条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机构调整、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十条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机关事业单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不同职业年金计划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对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建立职业年金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管理其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职业年金缴费。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按期划入管理其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立的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省以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资金及时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确保资金完整、安全和独立。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设立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根据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工作人员出现退休、出国（境）定居、死亡等情况时，向管理其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待遇支付申请，并协助发放职业年金待遇；在本单位工作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时，向管理其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账户转移申请，并协助办理职业年金账户转移；在本单位工作人员出现上述情况或其他有关情况时，向同级财政提出拨付资金记实申请。

 第十三条 代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代理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

 （二）设立独立的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归集职业年金缴费，账实匹配一致后按照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将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资金划入职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确保资金完整、安全和独立。

 （三）负责对归集账户进行会计核算。

 （四）负责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记录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基金投资收益等账户财产变化情况。

 （五）计算职业年金待遇，办理账户转移等相关事宜。

 （六）定期向受托人提供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相关信息，向机关事业单位披露职业年金管理信息，向受益人提供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七）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计划管理报告和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建立职业年金的机关事业单位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八）监督职业年金计划管理情况，建立职业年金计划风险控制机制。

 （九）按照国家规定保存职业年金基金委托管理、账户管理等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代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混同于其他财产。

 （二）侵占、挪用职业年金基金财产。

 （三）利用所管理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为机关事业单位、受益人、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选择、监督、更换职业年金计划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

 （二）与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签订职业年金计划委托管理合同。

 （三）制定职业年金基金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提出大类资产投资比例和风险控制要求。

 （四）基金财产到达受托财产托管账户2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向投资管理人分配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也可根据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约定将基金财产投资于一个或者多个养老金产品。

 （五）及时与托管人核对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会计核算信息和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等数据。

 （六）根据代理人的通知，向托管人发出职业年金收账指令、待遇支付指令及其他相关信息。

 （七）建立职业年金计划投资风险控制及定期考核评估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八）接受代理人查询，定期向代理人提交基金资产净值等数据信息以及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报告。

 （九）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代理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十）根据合同约定监督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

 （十一）按照国家规定保存职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二）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受托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混同于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

 （二）不公平对待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三）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职业年金基金财产。

 （四）不公平对待各投资管理人。

 （五）侵占、挪用职业年金基金财产。

 （六）利用所管理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为机关事业单位、受益人、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职业年金基金财产。

 （二）以职业年金基金名义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四）根据受托人指令，向投资管理人划拨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或者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划拨给一个或者多个养老金产品。

 （五）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六）负责职业年金计划和各投资组合的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和确认基金资产净值，并按期向受托人提交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估值等必要的信息。

 （七）根据受托人指令，向受益人发放职业年金待遇。

 （八）定期与受托人、投资管理人核对有关数据。

 （九）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定期向受托人报告投资监督情况。

 （十）定期向受托人提交职业年金计划托管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托管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十一）按照国家规定保存职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二）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托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托管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合管理。

 （二）将托管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与托管的其他财产混合管理。

 （三）将托管的不同职业年金计划、不同职业年金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混合管理。

 （四）侵占、挪用托管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

 （五）利用所管理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为机关事业单位、受益人、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职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二）及时与托管人核对投资管理的职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数据。

 （三）建立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四）建立投资组合风险控制及定期评估制度，严格控制组合投资风险。

 （五）定期向受托人提交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管理报告，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六）按照国家规定保存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七）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受托人报告：

 （一）职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大幅度波动的。

 （二）可能使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受到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

 （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混同于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

 （二）不公平对待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三）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职业年金基金财产。

 （四）侵占、挪用职业年金基金财产。

 （五）承诺、变相承诺保本或者保证收益。

 （六）利用所管理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为机关事业单位、受益人、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严重违反职业年金计划受托或委托管理合同。

 （二）利用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

 （四）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

 （五）代理人有证据认为更换受托人符合受益人利益，并经评选委员会批准。

 （六）受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

 （七）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

 （八）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及时选定新的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及时选定新的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原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职业年金基金相关资料，并在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变更生效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业务移交手续，新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章 基金投资

 第二十四条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职业年金基金财产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国债，债券回购，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养老金产品等金融产品。

 其中，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及养老金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另行规定之前，按照《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每个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应当由一个投资管理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以投资组合为单位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二）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基金资产净值的40%。

 （三）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30%。职业年金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四）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型、信托产品型、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以及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

 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或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型、信托产品型、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专门投资组合，可以不受此30%和10%规定的限制。专门投资组合应当有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单个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5%，其中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也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0%。

 （二）投资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专门投资组合，可以不受此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单个计划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30%。

 （二）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型、信托产品型、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专门投资组合，以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型、信托产品型、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信托产品型养老金产品的专门投资组合，以及信托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0%。

 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自己管理的金融产品须经受托人同意。

 第三十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第三十一条 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和投资运作情况，有关监管部门适时对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除股指期货交易外，职业年金基金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职业年金基金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

 投资管理人不得从事使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第四章 收益分配及费用

 第三十三条 代理人应当采用份额计量方式进行账户管理，根据职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按月足额记入受益人职业年金账户。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受托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0.2%；托管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托管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0.2%；投资管理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综合考虑投资收益等情况确定，不高于投资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2%。

 根据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有关监管部门适时对管理费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到期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余额达到投资管理人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可以不再提取。

 当合同到期时，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当期委托投资资产，投资管理人应当用风险准备金弥补该时点的当期委托投资资产亏损，直至该投资组合风险准备金弥补完毕；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没有发生投资亏损或者风险准备金弥补后有剩余，风险准备金划归投资管理人所有。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应当存放于投资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托管人不得对风险准备金账户收取费用。风险准备金由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等高流动性、低风险金融产品。风险准备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入风险准备金。

 第五章 计划管理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职业年金计划变更：

 （一）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变更。

 （二）职业年金计划受托或委托管理合同主要内容变更。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时，受托人应当将相关职业年金计划受托或委托管理合同重新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职业年金计划变更，原计划登记号不变。

 第三十七条 职业年金计划终止时，代理人与受托人应当共同组织清算组对职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可从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

 清算组由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由代理人与受托人共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清算组应当自计划终止后3个月内完成清算工作，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

 代理人与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至职业年金计划财产移交完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接到清算报告后，应当注销该职业年金计划。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人与受托人应当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职业年金计划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可从职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

 （一） 职业年金计划连续运作满三个会计年度。

 （二） 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

 （三）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职业年金计划进行审计。受托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的5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审计报告。

 第三十九条 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向机关事业单位披露职业年金管理信息，向受益人提供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代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35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计划管理报告。

 代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2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

 第四十条 受托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25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3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人提交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报告。

 受托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2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报告。

 第四十一条 托管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2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交职业年金计划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2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托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2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交经托管人确认财务管理数据的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管理报告。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2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报告。

 第四十三条 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代理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当同时抄报受托人。

 （一）减资、合并、分立、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者被申请破产的。

 （二）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董事长、总经理或直接负责职业年金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报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查询、记录、复制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职业年金计划受托和委托管理合同、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

 （二）询问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问题做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

 机关事业单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和其他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或者销毁相关材料。

 第四十六条 有关监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应当至少由两人共同进行，出示证件，并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二）保守在调查或者检查时知悉的商业秘密。

 （三）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七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八条 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安全的，或者经责令改正而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暂停其接收新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给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或者受益人利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赔偿责任由同级财政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关监管部门将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以及改正情况予以记录，同时抄送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对本地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第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提供职业年金中介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职业准则、行业规范。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内容来源于政府官方网站，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